

第1章 甘泉

內省式實驗（一）

效用與衡量

邊際效用

好財與惡財

不論是在古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世界，或者現代忙碌的工商業社會裡，一個人的日常生活都牽涉到許許多多不同的**活動**：從維繫生命的飲食，到工作、讀書、休閒等等。這些活動，有的需要別人的參與才能完成，有的則只要靠自己就可以了；有些活動必須要有精巧的工具配合，有的則只是單純的肢體動作。這些活動的感覺，有時是枯燥而乏味的，但換個時間卻又覺得活潑而且趣味十足。如果大多數的活動是枯燥而乏味時，我們的一日或甚至一生可以說是悲慘的；反之，活動充滿喜悅又具樂趣的一生，則饒富意義。

人們的生活內容決定於其每日的**活動**；而人的活動又大多取決於自己的**安排**。我們的生活可以因巧妙的安排而多彩多姿起來，問題是：要如何為自己安排一個多彩多姿又饒富意義的生活？生存的空間、自己的天賦、家庭的富裕、親友的關係、社會的環境等等因素，是否會限制了我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相對地，對於不悅的環境，我們又是如何去克服它？這一連串問題的解決方式切身地影響我們的生活與幸福，也值得我們去面對、去探討。因此，讓我們從最平常的消費活動開始，逐步來分析。

消費，或稱**消費行為**，是一個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活動。在我們未下一個較嚴格的定義之前，讀者不妨暫把消費想成「吃掉食物」或「用掉紙張」等行為。在一天中，我們會消費許多不同種類的物品，但作為探討的起點，本章將自**一種物品**的消費開始。底下數章再逐漸地把個人消費行為的範圍擴大。

在本篇的各章裡，我們都將先邀請讀者參與一、兩項內省式實驗。本書費心設計這些實驗的目的，是希望能讓讀者由對自身行為的觀察開始去了解人的行為。（這些實驗的目的以及冠上「內省式」三字的理由，在本篇的結語一章裡將有詳細的討論。）本章是一項飲水實驗，藉此實驗的觀察與記錄，讀者可以瞭解自己對飲水的消費行為。這個實驗的觀察重點放在個人對**飲水數量**的決定。換言之，請讀者注意自己是如何決定他消費飲水的數量？實驗之後，本章將利用一組學生的實驗結果做進一步的比較、

分析，好讓讀者了解大多數人在消費行為上的**普遍特性**，以及個人獨具的**特殊性**。之後，本章再介紹相關的經濟術語。

內省式實驗（一）

讓我們先考慮以下的一個情境，再進行以下這個內省式實驗：

假設透過時光隧道，你回到一個比伏羲氏、神農氏更遠古的時代。通過此隧道出來後，你發現自己站在一個風光明媚的山丘上。再假設你的生存並不需要食物、衣物等等東西，而只需要水。在你的旁邊不遠處，正傳來潺潺的流水聲與清新的氣息。走過去，你發現原來是一股清泉。

為了使實驗的效果更逼真、有趣，請你閉上眼睛冥想這優美的景緻。一分鐘後，再請你仔細回答下頁的問卷。

請先填好問卷後，再繼續閱讀以下的討論。

填好問卷了吧！相信你一定也想知道其他人的經驗。為此，我們以選修經濟學原理的六十七位同學為對象做了一次實驗。在扣除一些回答不完整的問卷後，共有四十四份可用的問卷供大家參考。

先看第九題。這些同學的回答從兩杯到十六杯不等，差別甚大。若以六杯為界，我們獲得底下結果：

想喝五杯以內的人數	26人
想喝六杯以上的人數	18人

不知你的答案是在想喝五杯以內，還是在想喝六杯以上？不論你屬於那一分類，由此觀察，我們可得到如下結果：

每個人的飲水數量是不盡相同的。

有人一天要喝三杯水，有人則要喝十杯水。這結果看似平淡無奇，但若再進一步問：喝三杯水算太少，還是喝十杯水才算過多？你是否也仍肯定這是**因人而異**？人與人不同，不僅是本章「飲水實驗」的第一項發現，也將是往後本書所持的基本前提之一。



問卷：內省式實驗（一）

(1) 喝完第一杯水，你感覺舒服嗎？

答： 舒服 不舒服

(2) 繼續喝完第二杯水時，你感覺所喝的第二杯水比第一杯水帶來的舒服程度是一樣、更大、還是較小？

答： 更大 一樣 較小

(3) 繼續喝完第三杯水時，你感覺所喝的第三杯水比第二杯水帶來的舒服程度是一樣、更大、還是較小？

答： 更大 一樣 較小

(4) 繼續喝完第四杯水時，你感覺所喝的第四杯水比第三杯水帶來的舒服程度是一樣、更大、還是較小？

答： 更大 一樣 較小

(5) 繼續喝完第五杯水時，你感覺所喝的第五杯水比第四杯水帶來的舒服程度是一樣、更大、還是較小？

答： 更大 一樣 較小

(6) 繼續喝完第五杯水後，你想再喝一杯水嗎？

答： 想再喝 不想再喝

第(6)題回答「不想再喝」的同學，請繼續回答(7甲)及(7乙)兩問題：

(7甲)如果你不想再喝，而竟然喝了，則第六杯水帶給你的感覺是舒服，還是不舒服？

答： 舒服 不舒服

(7乙)如果你不想再喝，而被要求繼續喝了第七杯水，則第七杯水比第六杯水帶給你的舒服程度是一樣、更大、還是較小？

答： 更大 一樣 較小

第(6)題回答「想再喝」的同學，請回答(8甲)及(8乙)兩問題：

(8甲)想想看是不是超過某一限量後，你就不想再喝了？

答： 是 不是

(8乙)想想看超過此限量後，每多喝一杯水帶給你的舒服程度是一樣、更大、還是較小？

答： 更大 一樣 較小

(9) 從日出到日落你想喝多少杯水？(假設一杯為250cc)

答： () 杯水

學問是來自觀察後的歸納與抽象化。雖然我們已經知道消費行為因人而異，但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並不是大到不允許我們自觀察中歸納出一些共通性的地步。如果加以平均計算，或許每人每日的喝水量是六杯。但這只是「平均數」而已，是對整個群體或班級的描述，不是對個人的描述。就個人而言，至少有 26 人的喝水量低於六杯；另外，有一些喝水量大過六杯的人。由上述的觀察，我們實在得不到類似「每人每日



喝六杯水」的結論。此外，本節也無法說明人們是如何決定他的喝水量的過程。

於是，我們回到第二題關於喝第一杯水後的感受調查。該題的統計結果如下：

覺得舒服的人數	42人
覺得不舒服的人數	2人

除兩人外，大部分同學都覺得舒服。讓我們看看這兩位同學的共同說法：「不喝雖渴，但喝第一杯後，覺得更渴、更難過」。若再追問為何會覺得更渴還要喝？其中一位答道：「喝的當下是舒服的，但喝後的感受則是更不舒服。」這位同學其實是在逗趣而已；「當下」之後的不舒服，據他說是因為腸胃習慣於開水而對泉水還不習慣。這個回答其實也饒富趣味，值得在第二篇再做深入探討。

另一位同學的回答是：「因為已經很渴了，故在喝第一杯水時很難嚥下，感覺相當不舒服。但我知道再喝第二、三杯時的感受會十分好受。」換言之，他喝第一杯水的當下是不舒服的，但他仍要喝的原因在期待未來的快樂。這種感受我們都有過，譬如接受預防注射即是一例。接受注射的當下是不舒服的，我們卻仍願接受的原因是在期待未來的快樂。不過，期待未來的問題要到第五章才能探討，就暫擱置此一答案吧！讓我們專注於本章欲探討的主題。

大部分同學喝第一杯水後的感受是舒服的。繼續喝下去，又將如何？下表是綜合問卷的第二題到第五題所得到的統計結果：

問卷題號	所喝的杯序	與喝前一杯水後的感受比較		
		更舒服	一樣	更不舒服
(2)	二	11人	18人	14人
(3)	三	5人	16人	23人
(4)	四	5人	15人	23人
(5)	五	4人	15人	24人

表中顯示，隨所喝水的杯數的增加，有些人的舒服感增加，有些人則不變，還有些人則感到更不舒服。其中有一點宜更加注意：

隨著所喝水的杯數的增加，感受是「更舒服」與感受是「一樣」的人數都在減少；相反地，感受是「更不舒服」的人數則在增加。

那麼，在喝完五杯水之後又如何？統計數字是這樣的：



想再喝的人數	18人
不想再喝的人數	2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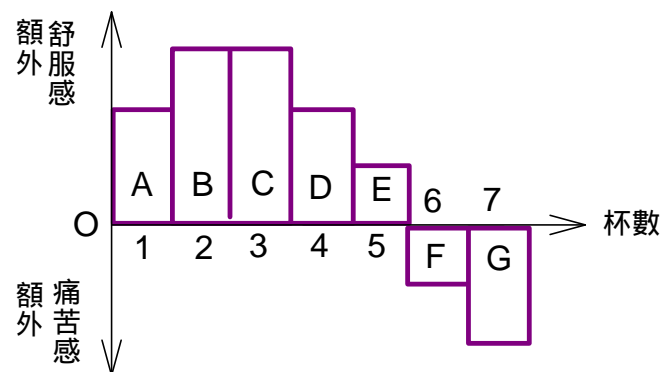
若你在喝完第五杯水後，便不想再喝第六杯水，很清楚地，你並不認為第六杯水會令你舒服。因為你預期到，若再喝第六杯水，便可能會感到不舒服。相反地，如果你在喝完第五杯水後，仍想再喝第六杯，甚至第七杯水，此表示第六杯或第七杯水仍令你舒服。然而，你不會無止盡地喝下去，因為你的飲水量終有**上限存在**。若超過此上限，你便預期到會不舒服，而不想再喝了。我們的實驗確實支持也這些敘述。

下表是問卷 (7乙) 及 (8乙) 兩題的答案統計：

題號	問題內容敘述	更大	一樣	更小
7乙	不想再喝者再喝一杯水的舒服感	0人	3人	24人
8乙	想再喝者在喝到最高量後，再喝一杯水的舒服感	0人	4人	13人

圖一
額外舒服感

橫軸表示所喝的水的杯數，縱軸表示多喝一杯水的額外舒服感，並以O為原點；向上表示「舒服感」，向下表示「痛苦感」。圖中顯示：額外舒服感在下降，到第六杯時，即成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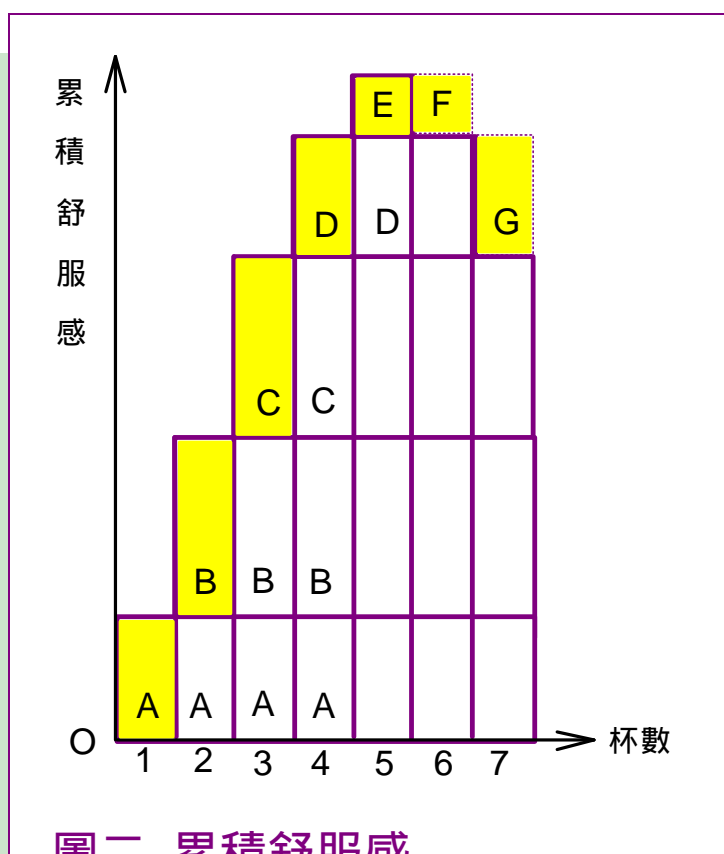


換言之，在超過某數量後，所有受實驗者都不認為再喝一杯水的感受是舒服的。雖然有些人認為再喝一杯水的感受仍然「一樣」，但大多數則認為舒服的感受會「更小」。

讓我們稱呼每多喝一杯水所帶來的舒服感覺為「額外舒服感」；並相反地，以「額外痛苦感」稱呼在不想喝後，再多喝一杯所帶來的不舒服感覺。則我們可把這個實驗所得到的觀察結果整理如下：

在喝水的行為上，隨著喝水量的增多，每一個人的額外舒服感在開始時都會增加，但隨之逐漸下降。當喝到了某一定量後，反而出現了額外痛苦感；此時，每一個人都不願再喝水了。

除了文句的陳述外，我們還可以用圖示方法來表達這個實驗結果。首先，讓我們在圖一的橫軸上刻劃出個人所喝水之杯數，由一杯、兩杯、直到七杯；然後，從一杯開始，在縱軸上刻劃出我們喝此杯水後的舒服感，便形成圖一上標示為 A 的方塊。A 方塊的高度，就表示喝此杯水後的舒服感。由於這是第一杯水，因此，A 方塊也代表我們開始喝第一杯水的「額外舒服感」。然後，在橫軸標示為第二杯水的「2」之處，



圖二 累積舒服感

橫軸表示所喝的水的杯數；縱軸表示所累積的舒服感。圖中對應於各杯數上方的彩色區域為多喝一杯水所得的額外感受。

我們同樣地在縱軸上刻劃出喝此「第二杯水」後的舒服感，便形成圖一上標示為 B 的方塊。重複地可以畫出喝第三杯水的 C 方塊、喝第四杯水的 D 方塊、與喝第五杯水的 E 方塊。其次，讓我們把額外痛苦感視為負的額外舒服感，其縱軸的方向與舒服感的方向相反。於是，對喝第六杯水時產生的痛苦感，我們畫出了圖上的 F 方塊，但其方向向下；同樣地也畫出喝第七杯水的 G 方塊。在這些方塊中，舒服感較大者，其高度亦較高；而痛苦感較大者，其向下的長度亦較長。不同方塊的高低差別只代表我們在舒服感上的增減變化，並沒有「增加多少」或「減少多少」的意義。

接著，讓我們利用圖一的額外舒服感與額外痛苦感，來計算從一開始喝水到喝到某一杯數時所累積起來的舒服感，並稱之為總舒服感。同樣地，我們亦在圖二的橫軸上刻劃出喝水的杯數，如 1,2,...,7 所示。圖二上第一杯水所示的累積舒服感的高度與

圖一第一杯水所示的額外舒服感相同，理由是：「這是第一杯水」。喝到第二杯水的累積舒服感，是我們喝第一杯水所額外增加的舒服感，加上喝第一杯水之後再喝第二杯水的額外增加的舒服感。換言之：喝兩杯水的累積舒服感，是喝第一杯水與喝第二杯水的額外舒服感的總和。於是，我們便可在圖二橫軸標示第二杯水之處，畫上一個高度為圖一之 A 與 B 兩方塊高度之總合的大方塊。同樣地，喝三杯水的累積舒服感則是 A, B, C 三方塊疊起來的大方塊；而喝五杯水的累積舒服感則是 A, B, C, D, E 五方塊疊起來的大方塊。但在喝第六杯水時，其感受是痛苦的。若依圖一的定義，痛苦感是負的舒服感。因此，喝六杯水的累積舒服感是將 A, B, C, D, E 五方塊疊起來，再拿開相當於 F 方塊高度的方塊；故其高度較喝五杯水的累積舒服感為低。同樣地，喝七杯水的累積舒服感更低。若觀察圖二，我們可以看到如下的變化：

隨著喝水杯數的不斷增加，個人的累積舒服感會先增加，然後再減少；累積舒服感達到最高點的杯數，剛好是一個人想喝的喝水量。

效用與衡量

上述實驗中，我們詢問了同學們許多問題，同時也以日常語言來記錄觀察的結果。現在，我們介紹經濟學中所用的**正式辭彙**。經濟學家以**效用** (utility) 兩字來代表個人消費有形或無形的東西時產生的舒服感。個人的舒服感是**主觀的**，是他個人自能體會而不需待其他人指出的。主觀當然必須相對於客觀才具有意義。主觀效用的意義是主體對客體的感覺，此處是指消費的主體（即消費者）自客體得來的舒服感。換言之，主觀的意思就是指其他人無法替自己感覺或對自己的感覺下任何評斷。這就如同惠子質問莊子的：「你不是魚，怎麼知道水中的游魚是快樂的呢？」

我們自實驗得知效用會因為消費量改變而改變。為了凸顯效用會改變的特性，經濟學家以**邊際效用**一辭代表個人多消費一個單位的物品的額外舒服程度。如果，舒服程度可以數值來表示，則效用與邊際效用也就可以數值表示。有數值，就是有了大小。這個大小就可以表示成圖一與圖二裡縱軸的高度。

效用若可以用數值表示，那麼，效用便是一項可以**衡量**的對象。屬於主觀性質的效用是否能衡量？讓我們就一個也屬於主觀性質而較為大家熟悉的問題加以討論。此問題是：「女性美是否可以衡量？」不同時空對女性美的認定固然不同：漢代仕女或許講究如趙飛燕嫵娜纖腰的風姿；唐代仕女則追求楊貴妃雍容華貴的豐豔。這些審美觀更不同於今日來自西方以女體三圍為對象的衡量標準。我們並沒興趣去作



歷史性的比較，而只想問：「在同一時代，人們對女性美是否有標準可以衡量？」張潮的《幽夢影》曾嘗試對女性美給一個標準：「以花為貌，以月為神，以鳥為聲，以柳為態，以玉為骨，以冰雪為膚，以秋水為姿，以詩詞為心。」像這樣的定義仍留給個人以不同詮釋的空間，不似西方硬把一套數字標準加在女體三圍上。標準數值化的另一典型例子便是長方形的「黃金律」。是否人們都同意符合黃金律才是最美的長方形？如果你不同意，是否會遭受到諸如「藝術修養不夠」之類的批評？學習的確能夠改變個人的審美觀，也能夠影響個人對消費的感受。參觀第二次歐戰英軍大撤退之法國敦客爾克古戰場的感受，是否同於到長江去拜訪曹操百萬大軍舟沉江底的赤壁古戰場的感受？這差別不是來自我們成長過程的學習經驗嗎？由於長期接受西方文化，自然地，青少年逐漸有麥當勞勝於北京烤鴨的喜好。然而，我們也知道，在同一環境長大的雙胞胎，也未必有完全相同的喜好。

雖然人與人有不同的感受，但這並不排斥個人能衡量其自身效用的可能。衡量一辭有多層的內容。首先，它指個人在面對不同物品時，能依其喜愛定出高下或前後的次序。就此內容而論，個人不僅對美、效用等感受能加以衡量，對任何主觀的概念都能衡量。衡量時，我們只要先對某一個固定的飲水量給予一個數值作為基準值，此數值可以是任一實數，即使是負的也沒關係。再考慮多一單位飲水量所帶來的邊際效用時，我們就不可任意給一實數了。如果多喝一單位的水帶來額外的舒服感，則此時邊際效用的數值必須是正實數；相反的，則為負實數。不論是正是負，其絕對值大小仍可以是任意賦予的。繼續考慮下去，再多喝一單位的水對邊際效用數值的大小必須與前一單位水的邊際效用顯示出一致的高下關係。即，當後一單位水的邊際效用較低時，其數值必須較小。把這些邊際效用值累加起來就得到一組飲用不同數量之水的總效用值了。扼要而言，在賦予效用衡量數值時，其數值大小的本身是任意的。但隨飲水量的增加或減少的數值變化必須與個人效用的變化一致，以使效用數值能表現個人對飲水量多少之好惡的主觀排列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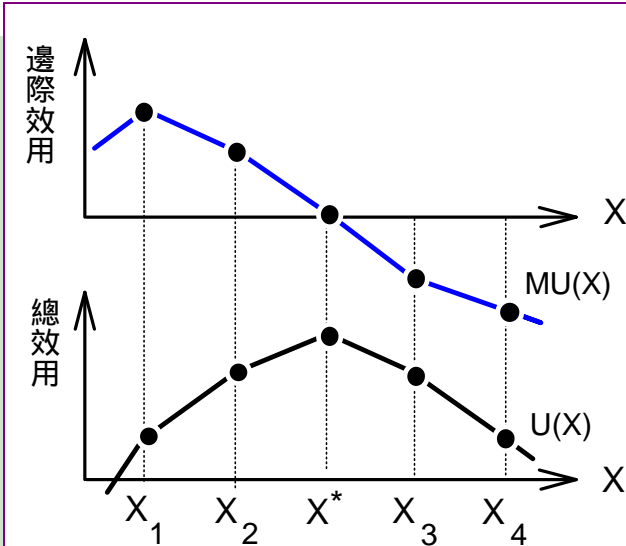
由於效用依據定義是主觀的，所以一個人所認定自己的效用的大小是不能與其他人的效用做大小比較的。舉例而說，小明喜歡游泳，小華也喜歡游泳，如果小明表示他在夏天裡每天都去游泳的效用是 100，小華也做同樣的表示，我們並不能因此說他們兩人喜歡游泳的程度完全一樣。即使小華說他每日游泳的效用是 150，我們也不能說小華比小明更喜歡游泳。

然而，通常所稱的衡量還含有「比高下」以外的另一層內容。譬如新竹到台北的距離是七十五公里，新竹到台中的距離是九十公里。這兩個數字所呈現的，除了新竹 - 台中的距離較新竹 - 台北的距離為遠外，更指出其間的差距是十五公里，或多出五分之一。像這類「多出五分之一」的內容，則非衡量主觀性事物時有意義的內容。如在選拔中國小姐時，某評審委員對佳麗甲的評分是七十五分，對佳麗乙的評



分是九十分。那麼，我們只能說該評審委員認為「佳麗乙較佳麗甲為美」，但不能說「佳麗乙的美較佳麗甲多出五分之一」。當然，加總兩位評審對兩位佳麗的評分，再定其高下的評審辦法，其實並不具備什麼意義，只不過是協議後的權宜之計。又如：小明說他每天游泳一小時的效用是 80，而游泳兩小時的效用是 160，我們也不能說他的舒服程度因而提升了一倍，我們只知道他喜歡游得久些而已。

至此，我們可以回到前面多次引用的消費兩字，且將其界定清楚。在經濟學裡，物品一詞通常的意義是指有形、具體的東西。在本書裡，由於能夠影響到效用的並不止於有形具體的東西，還包括沒有形狀、質量的東西，例如：情感、榮譽、與各種服務等，我們統稱這些有形或無形並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個人效用的東西為財貨 (goods)。其中能夠直接影響到效用的，我們將它稱為消費財 (consumer goods)。「直接」的意義是指不必要再做物理或化學作用的轉換。舉例而言，汽油不是消費財，因為它不能直接影響效用；就其對方便的交通所產生的間接效用而言，汽油算是財貨。讀書對某些人而言可以帶來直接的喜悅，此時它就是消費財。相反的，對於某些人而言，它只是求職的手段。此時，它只是財貨而不算消費財。因此，我們應該知道：一種財貨是否為消費財，乃是取決於消費者個人的主觀。具備同一客觀之物理、化學性質的東西，對於不同的人而言，其消費意義則未必相同。



圖三
邊際效用與總效用

邊際效用曲線先向右上方升高，然後才由左上向右下方傾斜，在 X^* 處之後呈現負值。對應於此，總效用曲線便呈現先升後降的型態，在 X^* 處達到最高點。

邊際效用

由實驗得知：個人在喝不同數量的水後，會有不同的效用。在飲水的消費活動中，

如果以 X 代表個人飲水的數量，則我們便可以 $U(X)$ 的符號代表消費量為 X 時所帶來的效用總額，並以 $MU(X)$ 代表在消費量為 X 時再增加消費一單位飲水所帶來的邊際效用。利用符號來表示總效用或邊際效用可以簡化陳述。文字、圖示、符號與數學式都是可以用來敘述的工具，各有優點。本書並不專愛那一種工具，而以能清楚表達為選擇工具的標準。

前面，我們曾利用圖一與圖二中的直條方塊表示個人飲水的效用。這個實驗結果是得自於一杯水為 250cc 的假設。如果把一杯水的量改為 50cc 後再重新進行實驗，則我們可以得到比較精細的直條方塊。進一步，如果不斷地將水杯細分再細分，則可得到連續的效用與邊際效用曲線。換句話說，如果一個人真能從很微小的水量變化裡分別感受到效用與邊際效用的改變，他的舒服感便可以連續線表示。加上平滑線的假設後，總效用與邊際效用便成了圖三的兩曲線。此兩曲線分別稱為總效用曲線（或簡稱為效用曲線）與邊際效用曲線。

由於上述實驗結果顯示：在起初時邊際效用是增加的；然後才逐漸下降。所以，圖三的邊際效用曲線在原點附近是先向右上方升高然後才由左上向右下方傾斜。對應於此，效用曲線便呈現先升後降的型態。上述實驗結果也可以用數學符號改寫如下：

- (1) 若 X^* 為飽和量，則 $MU(X^*)=0$ ；若 $X < X^*$ ，則 $U(X) < U(X^*)$ ；
- (2) 若 $X^* > X_2 > X_1$ ，則 $U(X_2) > U(X_1)$ ；若 $X_4 > X_3 > X^*$ ，則 $U(X_4) < U(X_3)$ ；
- (3) 若 $X_2 > X_1$ ，則 $MU(X_2) < MU(X_1)$ 。

(1) 式表示：當所喝的水量達到飽和量時，個人的總效用達到最高，此時邊際效用為零。因此(1)式也表示了飽和量的定義。(2) 式表示：當個人的喝水量在達到飽和量之前，所喝的水愈多，則總效用愈高；相反的，超過飽和量之後，所喝的水愈多，則總效用反而降低。(3) 式表示：當喝水數量增加時，邊際效用會降低。喝水的邊際效用隨喝水數量之增加而降低的觀察結果，我們稱為邊際效用遞減法則。此處所稱「法則」並非說我們已能從實驗中證實其為恆真的意思，而僅代表一項我們尚未加以推翻、目前仍願接受的假設而已。

簡論之，當我們開始喝水時，邊際效用為正值，表示此杯水帶給了我們額外舒服感，而我們也不排斥多喝一杯的可能。但此邊際效用隨所喝水杯數之增加而降低，直至於零，甚至為負值。邊際效用降至為零時，額外的舒服感已消失，而我們似乎也沒必要再多喝。若我們把從喝第一杯水到不想再多喝時的邊際效用加總起來，便得到最高的總效用。



如實驗結果所顯示，水的消費呈現出邊際效用遞減的特性。但是，我們絕無可能對所有的人做同樣的飲水實驗；因此，也就無從驗證是否每一個人的飲水消費都會呈現出邊際效用遞減的特性。顯然，我們也不可能對所有物品或服務都做類似的實驗，因此也無從驗證是否所有物品或服務的消費都會具有邊際效用遞減的特性。但是，我們將如同其他經濟學家，將邊際效用遞減視為一個牢不可破的法則，適用於所有物品或服務的消費，而沒有例外。同時，這個特性並不因人而異；不同的人儘管可能有遞減速度的差異，但都顯示出此特性。關於這種經濟學裡的法則所牽涉的科學屬性問題，我們將在本篇的結語內再做較詳細的說明。

好財與惡財

由上述實驗我們發現：每一個人一天的喝水量都有一個飽和量。這個飽和量因人而異，但每個人在達到飽和量以前，水喝得愈多，愈能帶來更多的效用。相反地，超過飽和量後，喝愈多的水只會令他愈感到不快。同樣是水，卻會因為消費量的大小而使一個人對其有好惡之分。同一個人，對不同物品也會有不同的飽和量。譬如個人對於啤酒與可樂的飽和量便不相同。個人對之飽和量愈低的物品，愈易引起個人的不快。反之，個人對之飽和量愈高的物品，則愈不易引起個人的不快。有些東西對有些人而言，其飽和量根本就是零，譬如說：穢氣、噪音、污水等。

在經濟學裡，我們將消費財區分為好財與惡財。如果總效用會隨一物品的消費數量增加而增加，則我們稱此物品為好財。相反的，如果增加一物品的消費數量反而會減少總效用，則我們稱此物品為惡財。依此定義，水可能是好財，也可能是惡財，究竟其為好財還是惡財，必須視其數量係低於或高於飽和量而定。這個定義也指出一個人所認為好財的物品，卻可能是另一個人所認為的惡財。其原因正在於好惡分界的飽和量是由每個人主觀所認定的，而非有一客觀的標準。俗話說「海畔有逐臭之夫」，正表現出每一個人心中儘管有某種分寸來評量好惡，但各個人的分寸卻各有大小而不盡相同。因此，好財與惡財並不是由一種東西本身的客觀物理或化學特性來決定的，而是個人對這種東西所附加的主觀好惡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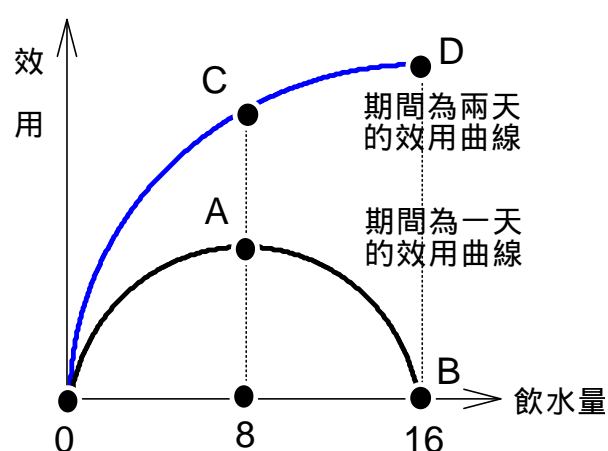
孟格 (Carl Menger, 1840-1921)

生於奧地利，是邊際效用分析的創始人之一，也是奧地利經濟學派的鼻祖。他曾經做過記者與公務員，並自修經濟學。1871年出版《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後，他到維也納大學當「繳費教員」，收入來自學生在課後所付的鐘點費。兩年後，他即被聘為傑出教授。相對於亞當史密斯所強調的分工，孟格以為對知識的了解與善加利用才是經濟進步的根源。另一方面，他認為社會制度是經由各個人的相互模仿而逐漸長成的。

我們提醒同學們注意：本章所論及的消費與效用都是就一個期間內而言的。如果期間的長度改變，則個人在消費物品的效用與飽和量都會跟著改變。圖四的 OAB 曲線是在一天內個人享用飲水的效用曲線，其頂點 A 點為他的飽和點。為什麼飲水會有飽和量存在？也許是我們的胃容量有限吧！由於有飽和量的存在，所以才會有邊際效用遞減法則的出現。若邊際效用不遞減，那麼人們便可以累積起無限大的效用來，而人們也會呈現永不滿足的饞狀。然而，OAB 曲線的飽和量是以一天來衡量的。假設

個人一天喝水的飽和量是八杯水，那麼，當期間改為兩天時，個人的效用曲線將是 OCD 曲線，其飽和點在 D 點。由於飽和量會隨期間的延伸而增大，一物品被歸為好財的可能性便增加，而被歸為惡財的可能性便減少。換言之，一物品被歸為好財或惡財的分法是隨所考慮的期間有關。

這一章裡，我們以飲甘泉為實驗來，分析個人在消費一種物品或服務時的基本特性。根據實驗的觀察，我們賦予消費、效用、邊際效用、好財、惡財等辭彙正式的經濟意義。這些經濟辭彙所要傳達的是一個人對物品的主觀評價，所以，我們在這些辭彙上儘管做了共同語言的定義，但並未忽視其主觀性內涵。



圖四 效用與期間

假設個人一天喝水的飽和量是8杯水。那麼，當衡量飽和的期間改為兩天時，個人喝水的飽和量將是16杯水，而效用曲線由OAB曲線轉為為OCD曲線。

「效用」一詞在西方文明裡有許多層不同的意義，直到十九世紀，它才廣泛的被引用為經濟學的專有名詞。邊際效用的概念也是到十九世紀裡，才為奧地利的孟格(Karl Menger) 與英國的翟達士(William S. Jevons) 闡釋清楚；他們不約而同的發現價值乃是由邊際效用所決定的。從此，經濟學跨入了更深入的領域，並成功的解釋了古典經濟學家在建立價值與價格之關係所遭遇的問題，如有名的「水與鑽石的矛盾」。我們知道，人不能缺水而生存；因此，水對人的「價值」應該很大；可是，除了在沙漠以外，水並不值錢。相反的，儘管不能裹腹、不能禦寒、而只能觀賞的鑽石並非生活所必需，它卻非常值錢。這個困擾過古典經濟學者的問題，若借用邊際效用遞減法則來解釋便清楚了。古典經濟學者曾嘗試著去尋找客觀而不變的單位去衡量物品的價值。他們曾視「人不能缺水而生存」的生命現象為客觀的敘述，並加以擴大去解釋與生活相關的價值，而忽略了生存本是生活的一項極端情況。追求幸福生活的個人，在烈日黃沙下對一口水的需要甚殷，但在清溪甘泉旁對一口水則會視而無睹。需要程度是決定於一個人已消費了多少想要的財貨。他已消費的數量愈多，則他再需要的程度愈低。這一關係不就正是邊際效用遞減法則的內容？因此，當孟格用邊際效用去解釋需要程度的大小時，水與鑽石的困擾便被化解了。

孟格對效用的貢獻尤其值得介紹。他在解釋什麼叫做財貨時特別強調三個重點。第一，人對財貨的認識是透過因果關係才瞭解的，而這個因果關係與財貨必然是主觀的。譬如個人對香蕉的認識，是來自他對香蕉滋味的感受，而香蕉滋味的感受卻是必須由個人嚐過才能知道。在這認識過程中，其中的因果關係是：吃香蕉是因，滋味的感受是果。第二，只在取得一件財貨後仍然不能使人滿足時，這件財貨才能稱得上是經濟財貨。換言之，只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才發生經濟問題。飽和狀態下，人已經滿足而沒有任何經濟問題。第三，所有的經濟財貨都只有一個最終的目的：供人消費。我們所稱的消費財是孟格所稱的第一級財貨。愈接近自然資源的財貨，其級數愈高。因此，一個社會裡最重要的任務，就在於如何利用屬於最高級的自然資源與創造中級的財貨，來提供更令人滿意的消費。除了財貨的稀有性外，人透過因果關係去認識財貨的觀點並未為一般經濟學者所重視。本書中，我們將在適當的章節內分別指出因忽視財貨的主觀性質所導致的一些流行的錯誤經濟概念。

翟逢士 (William S. Jevons, 1835-1882)

英國利物浦人，原來修習化學與數學。他的名著《政治經濟理論》(A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與孟格的《經濟學原理》同年出版。他是一位有廣泛興趣與好奇的科學家。除了寫過關於理則學、科學的專書外，他探討了許多不同層面的經濟問題，也可說是第一位建立物價指數概念的經濟學家。他最先主張運用微積分的技巧來進行經濟分析，甚至企圖以太陽黑子的週期變化來解釋農業生產上的波動現象。他還討論過煤的能源危機問題。

分組討論

1. 依照教材中的內省式實驗步驟，針對以下的日常消費，至少選擇三項自行實驗。請以畫圖方式記錄實驗結果，並特別注意實驗中的單位消費量大小，以及自己的消費在何時會呈現出邊際效用遞減的現象。譬如：喝可樂，珍珠奶茶，啤酒，咖啡，牛肉麵，大腸麵線，漢堡，冰淇淋蛋糕，唱歌，跳舞，看電影，聊天，跑步，游泳，打球，等等。
2. 我們稱自然資源為最高級財貨。請舉一例說明某一財貨對你自己而言既是第一級財貨又是最高級財貨。並藉此例說明財貨的主觀特性。
3. 「錢」是否為消費財、好財、或惡財？請說明。
4. 請問「安非他命」是什麼樣的財貨？而「權力」又是什麼財貨？

